

金融纠纷线上调 群众办事更省心

□记者 徐丽佳 通讯员 陈戚波

昨天上午，在区社会治理中心，调解员依托浙江解纷码平台，成功调处了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整个调处过程不到10分钟。

被告虞某向原告普陀某商业银行借款5万元，因借款到期未能按期偿还被该行起诉。中心调解员通过电话联系了解到虞某认可借款事实，但因经济原因无法一次性付清借款，其表达了还款意向并希望能分期偿还借款本息，又因虞某身在外地，无法及时赶到中心调解现场。针对这种情况，中心调解员通过电话沟通的方式初步与当事人双方就还款事宜形成了调解方案，再通过浙江解纷码平台在线完成了材料送

达、组织调解、协议书签订送达等一系列调解程序。

2020年10月，我区率先在全市建立了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随后以普陀农商银行作为试点开展金融纠纷线上调解，取得良好效果后，今年4月，实现辖区银行全覆盖，对金融纠纷的受案、流转、调解、诉讼、回访做到全流程线上办理。

“通过在浙江解纷码平台，当事人所有的操作都可以在线上办理，调解员与当事人还可以在在线视频进行实时对话，突破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解决当事人身在外地无法到场的困难，能够更加高效地解决矛盾纠纷。”中心调解员丁娇娇告诉记者，相比以前线下调解和等待的时间，现在一般简单的金融纠纷案件，且双方都

有调解意向的，基本10分钟左右就能完成线上调处。

针对争议较小、事实清楚的金融借款纠纷案件，区社会治理中心在实行繁简分流的基础上，将可以联络到当事人的金融纠纷案件统一先引导由人民调解组织沟通调解，对当事人联系不上引导诉讼立案，通过开展诉前调解，并适时运用浙江解纷码平台，积极促成借款人与金融机构达成调解协议，提高金融纠纷调解的效率同时，也能够进一步推动非金融民商事案件的办理速度。

“疫情防控期间，我们通过浙江解纷码平台开通了‘线上立案’服务，指派专人负责线上立案工作，及时审查当事人立案申请材料，2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案件受

理，并确保一个月内完成案件办理。”丁娇娇表示，通过线上立案、在线调解、线上协议签订等流程，将矛调工作由线下转移到线上，从而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避免疫情防控期间人员聚集扎堆。

据了解，在线调解方面，截至今年4月底，我区用户自主申请133件，比去年同期的23件，大幅提高，调解成功率达75%，相比线下立案的同类纠纷，无论在调解周期、调解成功率都有大幅提升，大部分案件通过线上化解的方式被快速消化，同时通过申请人对申请案件的“主动删选”，大大降低了此类纠纷的诉讼立案量，与去年相比，此类案件诉讼立案数较去年降低了27.45%。

普陀农商银行浦西支行开展“管好你的卡”宣传活动

□通讯员 郑卓韦

近日，普陀农商银行浦西支行进入辖区小区开展“管好你的卡”专题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银行工作人员一边发放宣传折页，一边向居民进行细致讲解，让大家了解到“断卡”的主要内容及涉“两卡”人员将会面临的惩罚，再三提醒大家要管好自己的卡，重视自己的信息安全，绝对不能出租出借出售或购买银行卡，切莫贪小失大，否则可能会在个人征信上留下污点，还可能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并被追究刑事责任等。

据了解，本次宣传活动共派发宣传折页80份，宣传覆盖人数达220人。此次宣传活动让社会公众进一步认识到银行卡买卖的危害性，提升了广大群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有效地挤压犯罪空间，减少了人民群众的财产损失。今后，该行将持续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活动，将公益与金融相结合，净化金融环境，维护社会稳定。



我区金融机构举行母亲节主题活动 浓情五月天 感恩送祝福

□通讯员 洪莲莲 鲍露露 颜榕

连日来，我区各金融机构举办了丰富的母亲节活动，为市民送去节日的祝福。

普陀农商银行水产城支行携手沈家门街道蒲湾村共同举办了“借鲜花之名，诉感恩之心”母亲节系列活动，与村民朋友们共同度过了一个浪漫温馨的母亲节。

活动现场，在专业花艺老师的指导下，大家一边学习、一边交流探讨，精心制作花篮作品。活动结束后，该行员工们还为村里的阿姨们送上了节日礼物，并向她们致以节日的祝福和亲切的问候。

在母亲节来临之际，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舟山普陀支行举行了母亲节微沙龙活动“插花DIY沙龙”，让客户在活动中感受节日的氛围，拉近彼此间的距离。

活动现场，银行邀请了专业的花艺老师为大家进行插花艺术的介绍，深入浅出地将插花的审美意境传递给客户，大家在用心学习后，也纷纷拿起各色花卉进行实践，通过利用不同的花卉样式及错落的层次打造出富有个性魅力的花卉作品。

插花环节结束后，该行还为大家普及了金融知识和理财知识，提醒大家通过正规的渠道进行理财，保持理性。在工作人员的幽默讲解下，现场不时传出欢声笑语，不少客户还就生活中遇到的金融消费问题和理财问题进行了请教，工作人员一一为大家耐心解答。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舟山白泉支行小微一部积极开展了感恩母亲节答谢活动，进一步弘扬敬老孝老传统美德。

该行以母亲节活动为契机，向前来参加活动的每一位母亲送上一束康乃馨，让母爱传递，让感恩延续，同时积极开展“微沙龙”“健康知识小讲座”等相关活动，普及金融知识，提高客户的金融素养及风险防范意识。活动现场气氛活跃，处处洋溢着节日的喜悦与温馨。

下一步，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舟

山分行将以此类活动的开展为契机，增强与客户间的沟通联系，不断提升服务质效，优化服务渠道，创新金融产品，以更加优质的金融服务回馈广大客户，让稠州银行成为客户心中“最亲近、最有情、有温度”的银行。

制作贺卡，送鲜花、剪纸、包饺子……在泰隆银行舟山分行各网点，银行工作人员为市民准备了丰富的节日活动。

活动当天，泰隆银行舟山分行的营业部内，工作人员向进门的阿姨们每人赠送了一支康乃馨和一张贺卡，同时邀请大家参与剪纸和包饺子的活动。饺子制作的过程中，阿姨们一边调馅一边聊家常，现场一片欢声笑语。



金融机构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

□通讯员 郑卓韦 叶蓓露

近日，普陀农商银行浦西支行进入辖内小区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提高大众的防灾减灾自救能力。

活动现场，该行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折页，面对面细致讲解，倡导客户树立“防范化解灾害风险、筑牢安全发展基础”的防灾减灾思想，同时工作人员还积极普及防火防盗小知识，包括如何使用灭火器，如何防范台风等，提高居民自救互救能力。

此次宣传活动，该行共派发宣传折页100份，宣传覆盖人数达150人。

与此同时，农行舟山普陀支行

紧紧围绕今年“减轻灾害风险守护美好家园”的主题，开展了系列防灾减灾活动，普及防灾减灾科学知识，进一步提升市民的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防灾事关你我他，减灾利民又利家”“灾害无小事，预防要及时”“提高全民防灾意识，构建和谐平安社会”……农行舟山普陀支行充分利用网点多的优势，通过滚动LED显示屏、分发宣传资料对前来网点办理业务的客户，全面宣传防灾减灾知识和避灾自救技能，进一步唤起社会各界对地震、洪水、台风、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防治的关注。此外，该行还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疫情防控，排查风险隐患，全面强化减灾救灾应急保障。

传统习俗共体验 立夏节里乐趣多

□通讯员 颜榕 赵妍璐

连日来，在泰隆银行舟山分行各营业网点，银行工作人员热情邀请附近的居民一起参与立夏活动，感受传统习俗。编蛋套、拼蛋、做果盘……丰富的活动内容受到居民的连连点赞。

活动现场，居民们构思好样式后，熟练地将线来回穿梭打结，不一会，各色充满趣味的蛋套在大家的巧手下被编织出来。

“小时候每年立夏大人都会给我们编一个蛋套，各式各样的，我们特别喜欢，现在轮到咱们给孩子编了，

他们拿到这个小动物样式的蛋套也一定会很喜欢。”王阿姨笑着说，在前几天，家里的小孙女就想要个蛋套，银行举办的活动特别贴心。

编织完蛋套，银行工作人员还和大家一起制作了以立夏为主题的“水果拼盘”。此次活动进一步激发了群众对民俗文化的兴趣，感受到传统文化的氛围，同时也拉近了银行和市民的距离。

立夏当天，人保财险普陀支公司开展了“斗蛋”比赛。公司员工们在活动中重温了几时的乐趣，加深了对传统文化的了解和认识，同时也增进了团队的凝聚力。

普陀稠州村镇银行沈家门支行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活动

□通讯员 鲁静

2022年5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将正式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专门、系统、完备规范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法律。近日，普陀稠州村镇银行沈家门支行组织开展了宣传活动，切实做好宣传工作，增强群众法律意识。

宣传期间，该行利用厅堂展架摆放宣传单资料，面对面为客户做

好现场解读；通过LED、电视等多媒体发布宣传标语，普及相关知识，提升社会公众的反有组织犯罪意识。同时，该行利用晨会时间组织员工学习，深刻领会立法宗旨，基本原则，提高全员知法、懂法、守法意识。

此外，该行工作人员还走进朱家尖月岙市场，为市场客户及市场经营户发放宣传折页，提升群众对《反有组织犯罪法》的认识，进一步营造安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绍兴银行普陀支行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通讯员 厉娜

近日，绍兴银行普陀支行开展消防知识安全培训，普及消防安全知识，进一步提高全行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全面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培训过程中，来自杭州六进消防培训中心的教员结合近年来的火灾案例，特别是高层建筑、燃气泄漏、公

共场所及人员密集场所火灾等案例，就火灾发生、发展、熄灭的基本规律和特点、消防安全日常管理、疏散逃生、以及消防器材的正确使用方法为大家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

此次消防安全培训进一步增强了全行员工的消防意识，提高了大家预防火灾和火场逃生自救能力。

什么是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没有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对投资人以许诺到期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丰厚投资回报的方式，由集资人向社会上不特定人员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涉及到刑法相关的罪名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

非法集资人：领导发起、主导项目或者具体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的单位和个人。

非法集资协助人：对于有些人人员明知是非法集资行为而而为非法集资提供各种帮助并因此获取经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非法集资协助人也属于被处罚的范围。

请广大公众提高警惕，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提高风险意识，保护切身利益。

普陀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